**附件8**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1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近期，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在落实《证券法》规定的同时，也对交易所债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有效防控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证券法办法》相关要求，确保交易所自律规则层面的有效衔接，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结合日常监管实践，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旨在通过优化日常服务、健全监管机制、强化事后监管等方式，促进债券自律管理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市场参与主体活力，引导相关主体归位尽责，充分发挥债券市场枢纽功能，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与金融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二、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涉及信息披露、中介机构职责、投资者权益保护、终止挂牌条件、自律监管等多方面内容。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健全规范债券挂牌管理**

一是进一步提高挂牌效率，删除转让公告书、发行人有权机关决议等挂牌申请文件，简化相关申请要求。二是规范终止挂牌情形，规定发行人解散、被责令关闭、被宣告破产以及投融资双方一致同意的四类特定情形，以及债券全部完成兑付或换股后终止挂牌转让，实现债券挂牌的闭环管理。

**（二）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安排**

一是进一步完善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细化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事项，引导作出差异化会议程序及表决机制安排，明晰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平衡好持有人集体利益与投资者个体需求的关系，充分发挥持有人会议制度优势。二是完善受托管理人职权来源，引导市场参与人通过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等方式细化对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授权与事后监督，强化市场内生约束。三是落实《证券法》《管理办法》修订要求，规范债券募集资金日常管理，明确用途变更程序要求。

**（三）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一是完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要求。二是结合《证券法》规定及跨市场信息披露统一标准相关规则要求，修订完善发行人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披露要求。三是强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核查义务，明确相关人员异议情况下的披露要求。四是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愿披露行为。五是确立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信息披露制度。